

榆林市“十五五”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 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商务局

乙方：中羿产业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榆林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羿产业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榆林市“十五五”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十五五”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二）委托内容及要求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应站在这一新起点上，总结回顾榆林市商贸流通产业在过去五年的发展成效及问题不足，把脉未来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明确提出“十五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系统提出具备可操作性的行动举措与重点项目，编制形成《榆林市“十五五”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为“十五五”时期全市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基本要求如下：各要求的具体验收标准由甲方单方面确定并书面通知乙方。

1. 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及陕西省、榆林市等陆续出台的有关“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指示精神和重点任务，做到与上位规划的有效衔接；

2. 通过扎实的案头与实地调查研究，全面剖析榆林市商贸流通产业在“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成效、问题不足以及未来面临的机遇和挑

战；

3. 从商贸流通产业发展全局和全国商贸流通产业发展典型城市视角出发，找出能够对榆林市商贸流通产业未来发展起到借鉴意义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4. 系统提出榆林市商贸流通产业在“十五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以及重点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商贸流通空间格局体系构建、城区商圈升级与消费扩容、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及口岸建设、商贸流通数智化改造、电商等商贸新业态培育、商贸流通治理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务实举措；

5. 根据前述研究确定的重点任务和行动举措，提出榆林市商贸流通产业发展在“十五五”时期的重点建设项目。

其它要求请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详细条款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交付形式

项目最终交付成果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0 份。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规划初稿；后续双方应积极按照既定时间完成整个项目。如果甲方进度出现延迟，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因此要求延长履约期限或额外费用，直至项目通过评审及定稿结项。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781200.00 元），为含税固定总价。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期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546840.00 元）；

在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234360.00 元）。

备注：款项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前提；如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或延迟履约。每次款项支付时，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电子版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乙方账户

开 户 名：中羿产业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755963043810101

税号：91440300MA5HJQA0XP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它相关资料。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有权在合理时间内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相应阶段组织项目的验收或确认。但甲方未提供资料不影响乙方按合同期限履行义务；如因甲方资料延迟导致项目延期，乙方仍应优先确保按时交付，甲方不承担额外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确保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所有需求和意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条件修改、完善项目成果。

乙方须承担项目执行中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数据收集困难或第三方因素导致的履约障碍，并保证不影响最终成果交付。

乙方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

第四条 报告权属及保密性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榆林市“十五五”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文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自由决定其用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用途，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榆林市“十五五”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文本，不得侵犯其它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由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成本，并在 5 天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榆林市“十五五”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文本。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合同款项中抵扣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三）乙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甲方秘密和其它机密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就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守约方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付款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甲方保证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如果因为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从而影响项目编制的，乙方对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不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得要求任何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服务成果时，每逾期一天，需每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无上限累计）；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全部已收取费

用（包括前期已支付的 70%款项）并支付累计违约金。

若乙方提交成果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质量要求，视为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惩罚性赔偿金。

（五）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行为。若甲方因接受或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乙方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索赔金额、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行政处罚、诉讼及维权费用，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六）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进行协商，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能独立完成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此后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 址：青山路榆林市人民政府 3 楼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联系电话：187176725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QA0X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755963043810101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